

# 塔城公路管理局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TCGLJ-2022-TFDCG

二、项目名称：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第一合同段：

供应商名称：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新乡县翟坡镇南 500 米

中标（成交）金额：261,078.00 元

第二合同段：

供应商名称：北京嘉格伟业筑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 A315 室(园区)

中标（成交）金额：210,100.00 元

第三合同段：

供应商名称：新乡市通达公路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封丘县陈固镇西仲官村

中标（成交）金额：279,00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 货物类                                                |        |        |
|----------------------------------------------------|--------|--------|
| 名称： <u>贴缝带</u>                                     |        |        |
| 规格型号： <u>宽度规格为 5.0cm, 双面无胎基贴缝带（其他技术参数详见采购人需求）。</u> |        |        |
| 第一合同段：                                             | 第二合同段： | 第三合同段： |

|                     |                     |                    |
|---------------------|---------------------|--------------------|
| 数量： <u>8.21 万米</u>  | 数量： <u>5.5 万米</u>   | 数量： <u>9 万米</u>    |
| 单价： <u>3.18 元/m</u> | 单价： <u>3.82 元/m</u> | 单价： <u>3.1 元/m</u> |

五、评审专家名单：郭凤兰、龚庆凡、丁海生、刘荣、张咏华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公路管理局

地 址：塔城市迎宾路六合广场二环路塔城公路管理局

联系方式：秦俊杰 0901-62317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新疆

分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时代广场 C 座 27 层 0 室）

联系方式：刘锦超 157395754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锦超

电 话：15739575476

传 真：/

邮 箱：2584788541@qq.com

## 八、附件

###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第29条“定标原则”，其中“新乡市通达公路新科技有限公司”在三个合同段中均排名第一，故推荐为第三合同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其他合同段中标候选人资格；“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合同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被顺延推荐为第一合同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其他合同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北京嘉格伟业筑路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合同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被顺延推荐为第二合同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其他合同段中标候选人资格；最终推荐塔城公路管理局2022年贴缝带采购项目的各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如下：

| 合同段号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预期中标价（元）   | 报价得分  | 商务技术得分 | 综合得分  |
|------|------------|-----------------|------------|-------|--------|-------|
| 1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 261,078.00 | 25.00 | 49.08  | 74.08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新乡市宏阳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316,085.00 | 20.65 | 52.70  | 73.35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河南路大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262,720.00 | 24.84 | 48.34  | 73.18 |
| 2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北京嘉格伟业筑路科技有限公司  | 210,100.00 | 21.20 | 54.74  | 75.94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河南路大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76,000.00 | 25.31 | 48.34  | 73.65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新乡市宏阳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222,750.00 | 20.00 | 52.70  | 72.70 |
| 3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新乡市通达公路新科技有限公司  | 279,000.00 | 25.16 | 51.62  | 76.78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河南路大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288,000.00 | 24.38 | 48.34  | 72.72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泰安路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234,000.00 | 30.00 | 41.88  | 71.88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小微等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塔城公路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塔城公路管理局2022年贴缝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贴缝带（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863.156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6.12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乡市建通路桥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注：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将不按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如供应商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三) 小微等企业声明函

(格式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

小微等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塔城公路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塔城公路管理局2022年贴缝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贴缝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通达公路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843.92万元,资产总额为2260.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新乡市通达公路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注: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将不按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如供应商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无



(三) 小微等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格式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塔城公路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塔城公路管理局2022年贴缝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贴缝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嘉格路业（保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013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嘉格伟业筑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6日

注：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将不按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如供应商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